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35,011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10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2024-009。)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常州亿晶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因江南农商行向常州亿晶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人民币15,011万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江南农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35,011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强

5、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7、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322.89	851,325.32
负债总额	862,800.14	618,390.40
净资产	287,522.75	232,934.92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810,214.77	218,920.09
净利润	9,281.35	-54,65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南农商行

担保金额:15,011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34.1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1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4.87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9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7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15.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格为15.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格为15.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77.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188.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7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了2023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于2024年9月25日实施了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两次权益分派均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原因为:公司于2024年8月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该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

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477.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4%,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18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公司股价为3.71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73,688,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53,013,96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3042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226,312,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0.5657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80,43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1,270,946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行于2024年7月10日发放了2023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1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7元/股,即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7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73,688,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53,013,96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304246%。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80,43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1,270,946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226,312,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0.5657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A股	38,574,376,611	31,270,946	38,605,647,557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53,456,539,588	31,270,946	53,487,810,5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9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新湖”)、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 担保金额:为启东新湖提供担保金额0.74亿元,为香港新湖提供担保金额7.8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4.4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0.58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启东新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0.74亿元。

2024年9月13日、9月1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对应的香港新湖融资本金为7.81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2023-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忠祥;注册资本:7500万元;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经营范围: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启东新湖资产总额7.45亿元,负债总额4.34亿元,净资产3.11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启东新湖资产总额7.39亿元,负债总额4.35亿元,净资产3.04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8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启东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潘孝娜;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42.33亿元,负债总额187.35亿元,净资产154.9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2.67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37.9亿元,负债总额180.68亿元,净资产157.22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2.48亿元。

香港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启东新湖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4	2024-9-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85	0.74	15个月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均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81亿	2024-9-13 2024-9-19	质押担保	30	31.41【注】	不超过1年	/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香港新湖的额度从30亿元调整到35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调出5亿元,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到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发展,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0.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6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美卡乐”、“成都士兰”)。美卡乐、成都士兰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为美卡乐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42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成都士兰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3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亿元,公司为成都士兰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9月3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峨江支行	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2024年9月3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4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4年9月30日:

1、公司为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亿元;公司为成都士兰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亿元,其中日常担保余额为2.42亿元,专项担保余额为0.56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20.3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8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91330101689094018G	2009年7月2日	浙江杭州	江忠永	17,000	43.00	56.29	LED封装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91510121564470905W	2010年11月18日	四川成都	陈向东	316,969.70	54.05		硅外延制造;芯片和模块封装

(二)被担保人美卡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99	41,975
负债总额	22,504	22,673
净资产	20,595	19,302
营业收入	17,460	21,180
净利润	1,284	1,224

被担保人成都士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62	287,147
负债总额	55,704	64,988
净资产	237,758	222,159
营业收入	34,065	68,618
净利润	-4,411	870

(三)美卡乐、成都士兰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峨江支行	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4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美卡乐、成都士兰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美卡乐、成都士兰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8.0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5%;公司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6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160,000.00万元认缴关联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148,155.007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0.00万元,认缴士兰集科注册资本74,077.5036万元;厦门半导体出资80,000.00万元,认缴士兰集科注册资本74,077.5036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和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均计入士兰集科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集科的注册资本将由382,795.3681万元变更为530,950.3753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和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临2024-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厦门市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甲乙双方同意士兰集科注册资本由382,795.3681万元增加为530,950.37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48,155.0072万元(“本轮增资额”)由甲乙双方以合计160,000.00万元(“增资款”)出资认购,其中:甲方出资80,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077.5036万元;乙方出资80,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077.5036万元。士兰集科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41.6500	66.626	80,000.00	74,077.5036	329,119.1536	61.987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654.4855	18.719	80,000.00	74,077.5036	145